

桃園市桃園區龍山國民小學中輟學生加強協尋與復學輔導實施計畫

108.09

一、依據：

- (一) 教育部「國民中小學中途輟學學生通報辦法」。
- (二) 桃園市國民中小學中途輟學學生通報及復學輔導實施要點。

二、目的：

- (一) 落實中途輟學學生之輔導工作，加強協尋與輔導，減少中輟學生人數，維護學生就學之權利。
- (二) 協助學生適應學校生活，快樂地學習。
- (三) 適時給予遭遇不幸之學生緊急救護及妥善安置。

三、實施對象：

- (一) 於規定時間內未辦理註冊，經教務處督促而未返校就學者。
- (二) 未經請假，不明原因未到校上課三天以上者。
- (三) 經家長聯繫得知，去向不明者。
- (四) 轉學但未向轉入學校報到者。

四、實施內容：

- (一) 加強宣導強迫入學法令。
- (二) 落實執行強迫入學工作，依強迫入學條例及其施行細則之規定與個案情形，分別處理通報、轉介及追蹤輔導。
- (三) 善用社會資源，與學區內之警政機關、民間團體及社工人員協尋失蹤之中輟生。
- (四) 加強親職教育，請家長至校懇談；或進行家訪，了解家庭背景、地域環境及家長社經地位。
- (五) 確實了解學生中輟原因，對症下藥解決問題。

五、實施方法：

- (一) 導師每日應對曠課學生以電話或信件聯繫家長。
- (二) 缺課一日者，導師應主動聯繫家長並填寫追蹤輔導紀錄，並向學務處報備。
- (三) 缺課二日者，導師應主動聯繫家長，確實了解學生曠課原因並填寫「不明原因未到校及中輟學生追蹤輔導紀錄表」，並向學務處報備。

(四) 缺課三日以上者：

1. 導師：

電話聯絡家長，會同相關人員進行家訪，並填寫追蹤輔導紀錄及中輟生家庭訪問表通報學務處。必要時可請學校協調各處室人員或聯絡所在地強迫入學委員會協助家訪。

2. 學務處：

- (1) 以掛號信件寄發缺曠課通知單，請家長到校商談。
- (2) 製作名冊知會輔導室。
- (3) 遇下落不明或淪落不良場所者，函送當地警察分局，協助查尋。

3. 輔導室：

- (1) 遇家庭變故或清寒中輟學生，由輔導室填具轉介單函送社會局協助安置救援。
- (2) 輔導室會同導師繼續追蹤輔導，並填寫追蹤輔導紀錄備查，直到學生返校就讀為止。
- (3) 協同導師進行家訪。

4. 教務處：

- (1) 確實了解中輟學生輟學原因後，上網通報並填具中輟通報單，函送教育處及強迫入學委員會。
- (2) 未依強迫入學規定返校就讀者，發函回覆強迫入學委員會，通知輔導無效。

六、復學輔導措施：

(一) 教務處：

1. 協助中輟學生編入適當班級就讀。
2. 上網通報復學並填寫復學通報單函送教育處及強迫入學委員會。
3. 擬定補救教學計劃配合輔導處進行輔導。

(二) 學務處：

1. 掌握學生生活及學習適應狀況。
2. 配合輔導室進行輔導計劃。

(三) 輔導室：

1. 擬定個案復學學生復學輔導計劃。
2. 辦理親師懇談。
3. 進行個別諮商或個案輔導。
4. 辦理中輟學生輔導彈性課程。
5. 安排認輔教師。

(四) 導師：

1. 填寫中輟學生復學通報單。
2. 繼續追蹤輔導。

(五) 任課教師：

1. 落實教學輔導功能，關心復學生。
2. 對課業落後者，實施補救教學。

七、其它輔導措施：

- (一) 學校定期召開輔導會議，商討中途輟學學生輔導成效。
- (二) 鼓勵學生參加技藝教育，提供學生獲得成就感之學習空間與機會。
- (三) 鼓勵中輟學生參加輔導彈性課程，提高學習興趣。

八、本計畫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輔導組長：

輔導組長 陳嘉慧

教務主任：

教務處主任 鍾政淦

學務主任：

學務處主任 王嘉禧

輔導主任：

輔導室主任 林素玲

校長：

龍山國民小學校長 游春美